证券代码: 839749 证券简称: 炬申物流 主办券商: 方正承销保荐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 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损害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第四十二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 召开。公司还将提供传真、传签等通讯 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 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 出席。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补充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 召开。在符合相关规则要求的情形下, 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 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 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 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 式中的一种**。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 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 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 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 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 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传真、传签等 通讯表决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 供便利。

【删除了章程原条款】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 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 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 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 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 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 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 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 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 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 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九条(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九条(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 发生交易金额达到 30 万元以上并不 超过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 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 元并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 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5% 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或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 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 会审批的。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 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 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且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 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 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公司应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 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八条(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 发生交易金额达到 30 万元以上并不超 过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 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并 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与关 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5%之间 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 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 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 审批的。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 (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 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且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 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 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它 有价证券:
- (五)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 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 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 权的股东、独立董事、1/3 以上董事或 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 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 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 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 10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2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它 有价证券:
-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 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 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非法定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 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按照公司章程 的规定发出会议通知。董事会会议议题 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 料。

第一百一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 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 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 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 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 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 录应当妥善保存。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 存期限10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若干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 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 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 |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 务和第九十七条第(四)至第(六)关 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并向董事会报 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 员;
-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经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处理对 外事宜和签订包括投资、合作经营、 合资经营、借款等在内的经济合同;
- (十)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一)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 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 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 事。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 务和第九十六条第(四)至第(六)关 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 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 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 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 员:
-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经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处理对 外事宜和签订包括投资、合作经营、合 资经营、借款等在内的经济合同;
- (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辞职的,应当提交出面辞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时生效。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生效。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 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 第一百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 于不得

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 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 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 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 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 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或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对于上述监事及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不足的情况,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 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 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 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 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

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本章程规定或法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八)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本章程规定或法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 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

生纠纷的, 可以自行协商或提交证券期

【原章程中无】

发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债权人 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 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 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保。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要求及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需要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